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

证券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投资行为。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 作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 (二)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对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的投资行为;
- (三)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 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从事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证券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且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证券投资。

**第五条** 公司应以自身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决策审批权限与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进行投资操作，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就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是否合理、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审批权限如下：

(一)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长批准；

(二)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 上述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可以在各自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决定、实施具体的证券投资行为。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未来一定时间内证券投资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为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在上述预计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证券投资专业团队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证券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投资,应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参与制定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必须具有扎实的证券投资理论及相关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以加强控制投资风险,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领导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成立证券投资专业团队,领导或授权分管负责人组织证券投资的具体实施,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并归口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监督管理等具体事宜,同时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以及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将投资信息报送公司证券部及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专业团队须树立稳健投资的理念,并适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分析市场走势,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做出跟踪,及时向总经理报告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 第三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规范开展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开户、年审、销户等管理工作,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使银行账户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对接。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专业团队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将证券投资信息报送公司证券部门及相关部门。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后,证券投资专业团队及相关人员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转交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记账凭证。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五条** 为控制证券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监督证券投资行为:

(一) 公司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资金风险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程序和投资结果,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证券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四) 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 20% 时,证券投资专业团队必须立即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证券投资专业团队集体讨论,经讨论后决定是否止损及后续措施,上述讨论决议需形成书面意见留存。

**第十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的工作人员没有执行投资方案,但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越权责任,应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批评、警告处分;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并处于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及公司对信息管理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职责。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和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以利于公司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证券投资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资情况概述：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与资金来源等；

（二）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与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六）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同时，公司应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人意见（如适用）；

（四）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和格式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指引或要求办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